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 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工作。

(四) 落实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五) 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六) 贯彻执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七)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

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核；贯彻勘界工作政策，负责对全区边界线资料收集、边界走访调查、实地勘察工作；承办市民政局下达的与接壤县（区）边界勘定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贯彻实施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卫东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4 个内设机构，含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勘界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1 个）。另设有非独立核算单位 4 个，分别是卫东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卫东区殡葬管理所、卫东区民政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是：

1. 区民政局本级
2. 区敬老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7.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9.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6.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
	30			61	
总计	31	3,058.85	总计	62	3,05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9.67	2,5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42	2,181.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4.28	454.28					
2080201	行政运行	349.31	349.3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	9.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2.05	82.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9	1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	3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	39.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16	2.1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16	2.16					
20810	社会福利	551.63	551.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18	18.18					
2081002	老年福利	511.63	511.63					
2081004	殡葬	21.83	21.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29	180.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29	180.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97	850.9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8.87	718.8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10	132.10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	4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	1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5	1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50	29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50	299.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50	99.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2	31.02					
229	其他支出	28.07	28.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7	28.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7	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7.50	451.85	2,60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	6.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	6.39				
2010301	行政运行	6.39	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71	394.79	2,049.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5.93	355.03	330.9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5.03	355.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		38.2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1.55		271.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0		2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	3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	39.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64		2.6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64		2.64			
20810	社会福利	559.95		559.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60		19.60		
2081002	老年福利	512.19		512.19		
2081004	殡葬	28.16		28.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4.80		194.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4.80		194.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8.83		858.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49		723.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33		135.33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		4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7.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	1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5	1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50		43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50		439.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50		99.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2	31.02			
229	其他支出	116.23		116.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60		105.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60		105.60		
2299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229999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9	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7.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4.71	2,44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5	1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9.50		439.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2	3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5.60		105.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55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6.87	2,501.78	54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7.5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3,046.87	总计	64	3,046.87	2,501.78	54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1.78	451.85	2,04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	6.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	6.39	
2010301	行政运行	6.39	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71	394.79	2,049.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5.93	355.03	330.9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5.03	355.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		38.2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1.55		271.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0		2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	3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	39.76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64		2.6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64		2.64
20810	社会福利	559.95		559.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60		19.60

2081002	老年福利	512.19		512.19
2081004	殡葬	28.16		28.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4.80		194.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4.80		194.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8.83		858.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49		723.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33		135.33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		4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7.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	1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5	1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2	3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2	3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2	3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59	30201	办公费	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03	30202	印刷费	4.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5	30208	取暖费	9.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72	公用经费合计				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		3.17		3.17	0.93	4.09		3.17		3.17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52	327.57	545.10		54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299.50	439.50		43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299.50	439.50		439.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50	99.50		99.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200.00	340.00		340.00	
229	其他支出	77.52	28.07	105.60		105.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52	28.07	105.60		105.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52	28.07	105.60		10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58.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47.37 万元，下降 119.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减少，支出是按照专项项目工作按需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5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9.6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05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85 万元，占 14.78%；项目支出 2605.65 万元，占 85.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6.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3.17 万元，下降 117.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减少，支出是按照专项项目工作按需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1.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63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实际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9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4.71 万元，占 97.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65 万元，占 0.79%；住房保障支出（类）31.02 万元，占 1.2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7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6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高龄补贴的支出增加了支出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殡葬死亡的人数情况支出的。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依据当年实际享受救济的情况发放。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的资金结余预算的。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的资金结余预算的。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7.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2.4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运行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的餐费。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来宾 3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19%。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民政局共开展的项绩效项目工作情况有：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294.30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津贴 512.1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981.24 万元；社会福利项目 165.73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 340.00 万元；人员救济生活补助项目 313.54 万元，各项工作共计 2607.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